

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做好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卫生计生委、省级各有关医疗保健机构：

根据国家“将符合条件的住院分娩费用纳入新农合报销”的政策要求，为做好我省中央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项目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衔接工作，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310号）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妇幼司关于做好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工作衔接的通知》（国卫妇幼妇卫便函〔2017〕48号）要求，现将有关通知转发你们，并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请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和贯彻落实。

一、各地自2017年7月1日起，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不再按中央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项目400元/人进行补助。2017年1-6月已补助及2016年应核补的资金从2017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地方卫生计生项目资金中统筹解决。

二、统一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310号）要求执行城乡居民生育分娩补助政策即：各统筹地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

县、乡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分娩发生的医疗费用实行定额包干和定额支付，定点医疗机构不得变相分解将费用转嫁给患者承担。在统筹区内顺产费用包干支付：县、乡 1500 元；剖宫产费用包干支付：县级 2400 元、乡级 1800 元；州市级及以上定额支付：顺产 2000 元、剖宫产 3000 元。医保基金对非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分娩的不予支付。

三、各地要认真核实 2017 年 1-6 月已补助及 2016 年应核补的人数及金额，据实填写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统计表，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前以州（市）为单位加盖公章后传真至省卫生计生委妇幼处，同时报送电子版。（不接收县级自行报送统计表）

省卫生计生委妇幼处联系人：李育操

联系电话及传真：0871-67195360

电子邮箱：ynsqws@163.com

附件：1. 国家卫生计生委妇幼司关于做好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工作衔接的通知

2. 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统计表

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26 日



国家卫生计生委司(局)便函

国卫妇幼妇卫便函〔2017〕48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妇幼司关于做好 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工作衔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妇幼处:

2009年起,我委在全国范围内持续开展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项目,通过中央和各级财政补助,降低了农村孕产妇经济负担,保障了广大农村孕产妇平等享有安全、规范、便捷的分娩服务。2009-2016年,中央财政专项投入达226亿元,合计补助农村孕产妇7400余万人。在项目的直接推动下,我国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从2008年的92.3%提高到2016年的99.6%,母婴安全得到有力保障,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项目已实现预期目标。

为促进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工作转向常态化、制度化,2017年4月13日,我委会同财政部印发了《关于做好2017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20号),提出要将符合条件的住院分娩费用纳入新农合报销范围。4月24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共同印发了《关于做好2017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人

社部发〔2017〕36号),要求加大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工作推进力度,并将农村妇女符合条件的住院分娩医疗费用纳入支付范围。为做好相关工作衔接,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工作方案并做好衔接

各省(区、市)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订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工作转向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认真核实2017年1-6月及过渡时期实际补助人数及金额,做到应补尽补,把好事做好。所需资金由各省(区、市)从2017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地方卫生计生项目资金中统筹解决。

二、与当地基本医疗保障管理部门沟通,做好工作衔接

各省(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主动与本地基本医疗保障管理部门沟通,落实文件要求,制定具体政策和方案,将符合条件的住院分娩费用纳入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证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真正纳入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同时,要指导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住院分娩相关报销标准、支付范围和基金管理办法等政策制订。

三、确保住院分娩率不降低,全力保障孕产妇生育安全

随着生育政策的进一步调整完善,保障母婴安全面临新的挑战。各省(区、市)要高度重视,在总结农村孕产妇住

院分娩补助项目经验的基础上，积极推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确保住院分娩率不降低，全力保障孕产妇生育安全。

国家卫生计生委妇幼司

2017年6月19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统计表

州（市） 填报人： 联系电话：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补助人数	补助金额	应核补人数	应核补金额

注：2016 年应核补人数=2016 年实际补助人数-2016 年中央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资金对应人数